

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(品牌)商店設置要點

110年7月21日第49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廣與行銷各單位研發、輔導及產學合作之產品，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，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(品牌)商店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實習(品牌)商店(以下簡稱本店)設立目標：
 - (一) 結合研究、教學與服務，凝聚師生創產研發具本校特色商品。
 - (二) 設立教學、研究、實習、生產、品管及行銷結合之展售平臺。
 - (三) 以推廣校內各單位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審查及同意授權之產品。
 - (四) 協助師生創業商品之試營運。
 - (五) 建立本校品牌商品。
- 三、本店置主任一人並為無給職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本店經營管理。
- 四、本店得置經理及員工若干人，負責銷售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，另聘僱實習工讀生若干人，所需經費由本店收入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店營運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校務基金管理，應於每年度十月底前提報下年度營運預算計劃書，並於次年三月底前提報上年度之營運決算書，其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